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616號

原告 翊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慶鵬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珍律師

被告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宇辰投資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梁朝辰

訴訟代理人 鄧藤墩律師

林泰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法官 林玉心

法官 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楨珍